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收费标准

2026年4月10日实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1	外币活期存款账户			
	提现	提取金额×0.6%	在现金柜台提取外币现金	暂无此业务
2	外币支付			
电汇				
	通过境内或境外代理行支付	每笔支付金额×0.1% 最低50美元，最高300美元 电报费30美元	外汇电子汇划服务 提供SWIFT系统电报发送服务	
	电报费（查询、修改、撤销）	每笔30美元	提供SWIFT系统电报发送服务	
	代理行费用	按代理行实际扣款金额收取	划转中由代理行收取的费用	
	入账	每笔不超过50美元	提供外汇汇入款结算服务	
	加急服务 PRIORITY	具体费用以海外代理行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加急服务	
	全额到账服务费（直通处理）	具体费用以海外代理行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海外代理行以直通处理(STP)汇出的外币汇款的全额到账服务	
	全额到账服务费（非直通处理）	具体费用以海外代理行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海外代理行以非直通处理(non-STP)即需要额外修复的汇出外币汇款的全额到账服务	
3	进口托收			
	跟单托收	0.125%（最低50美元，最高5,000美元）	提供进口单据托收服务	
	光票托收	0.125%（最低30美元，最高175美元）	提供进口光票托收服务	
4	出口托收			
	跟单托收	0.125%（最低50美元，最高5,000美元）	提供进口单据托收服务	
	光票托收	0.125%（最低30美元，最高175美元）	提供进口光票托收服务	
5	跟单信用证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开证	0.25% (每六个月有效期, 最低 10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具体费率根据申请人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效期两个季度以上, 每两个季度加收费用 0.25%。不足两个季度的按照两个整季计算, 总费用低于 200 美元的, 按 200 美元收取。
	修改/撤销	每笔 5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修改、撤销已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增加金额或对有效期逾 6 个月的信用证进行延期	每 6 个月有效期 0.25% (最低 10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修改已开立进口信用证服务	
	承兑	每月 0.1% (最低 100 美元, 最少 2 个月)	提供远期进口信用证承兑服务	
	不符点费	每笔 80 美元 (卖方账户支付)	提供将单据退回、处理不符点单据等服务	
6	跟单信用证项下通知/保兑			
	通知	每笔 30 美元或 225 元人民币	提供信用证通知服务 (包括保函、担保和转让信用证)	
	预通知	每笔 50 美元	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等服务	
	通知修改	每笔 20 美元或 150 元人民币	提供修改信用证通知服务 (包括保函、担保和转让信用证)	
	转让	0.15% (最低 300 美元, 最高 5,000 美元)	提供根据开证行指示, 转让信用证办理或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服务	
	保兑	按协议收费 (最低 150 美元/每笔)	提供信用证加保服务 (明保、暗保)	具体费率根据国家风险状况、银行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
	单证操作和议付	0.125% 的单据金额 (每笔最低 80 美元, 最高 5,000 美元)	提供信用证项下单据审核服务	
	无兑换手续费	每笔 50 美元	提供信用证项下原币划转服务 (未有结汇需求)	
	海外代理行预扣手续费	每笔 250 美元	不可预知的海外银行交易费用	
7	保函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跨境保函				
	开立费	每3个月 0.15%-1% (最低 50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跨境保函开立服务	长期或大额保函可协商费用 (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 金额一千万美元以上(含一千万)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具体费率根据申请人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
	修改费	每次 5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跨境保函修改服务	如增加金额或有效期, 收费参照开立费
境内保函				
	开立费	每3个月 0.5% (最低人民币 1,000 元) 电报费每次 225 人民币	提供人民币保函开立服务	长期和大额保函可协商费用 (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 金额一千万美元以上(含一千万)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具体费率根据申请人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
	修改费	每笔 500 人民币 电报费每次 225 人民币	提供人民币保函修改服务	如增加金额和/或有效期, 收费参照开立费
提货担保				
	开立费	每3个月 0.1% (最低 10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提货担保开立服务	如增加金额和/或有效期, 收费参照开立费
	修改费	每次 50 美元 电报费每次 30 美元	提供提货担保修改服务	
8	福费廷、与保理及风险参与			
	服务手续费	每笔交易 0.15%(最低 100 美元, 最高 5,000 美元)	提供福费廷、与保理及风险参与交易服务	
	风险承担费	5%每年按协议收费 (最低 300 美元/每笔)	提供在承诺期内承担债务人相关应收账款风险的服务	按"应收账款金额 × 风险承担费率 (每年) × 承诺期 / 360" 收取 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咨询费	该比例通常为融资金额的 1%-3%，最低 1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最高 1,00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针对福费廷、保理及风险参贷等融资方案的设计服务、贷款执行、组织协调其他银行完成融资关闭的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9	通用收费			
	邮递费	国内邮递费每笔 USD5, 国际邮递按实际发生额收费	提供代理客户邮寄单证业务单据服务	
	电报费	每笔查询 30 美元	提供 SWIFT 系统电报发送服务	
10	商业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	根据协议规定 0.1%-3% 每年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服务-根据实际相关风险敞口情况	具体费率根据申请人的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小微企业免收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 0.05%-0.5% 每季度收取，最低每张汇票人民币 200 元	对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承兑以及到期解付，结算等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咨询费	1%-3%，最低 1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最高 1 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相关融资方案的设计服务、交易对手协调，贷款执行等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商业承兑汇票			
	咨询费	1%-3%，最低 1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最高 1 百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电子汇票）相关融资方案的设计服务、交易对手协调，贷款执行等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贴现手续费	汇票金额的 0.125%，每张汇票最低 300 人民币，最高 5,000 人民币	商业汇票（电子汇票）贴现操作的服务费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USB Key	每只人民币 100 元	客户可以通过我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申请、提示付款等业务。USB Key 用于存放电子票据业务授权用户的数字证书。	此为工本费，小微企业享受 5 折优惠
	数字证书	每张证书每年人民币 160 元	用于客户电子票据业务授权人身份标识和认证	此为工本费，小微企业享受 5 折优惠
11	贷款类业务			
	安排费	根据贷款合同，收取不超过贷款额度的 5%，一次性收取	银团贷款承销及安排，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银团贷款收取
	参加费	按照所承担贷款份额的 0-5%收取	根据市场行情和银团贷款分销策略，我行作为参加行向借款人承担相应比例放贷义务，提供银团服务	银团贷款收取
	承销费	一般不超过贷款额度的 5%，提供承销服务时一次性收取。	银行向借款人提供银团贷款授信额度承销服务	银团贷款收取
	代理费	根据协议收取一定金额的年费，一般不超过贷款额度的 1%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条件落实，放款还款资金归集和划拨，抵质押手续，负责银团贷款人和借款人的信息沟通处理违约事件等。	银团贷款，代理行可根据提供的服务种类收取不同的费用，例如提供抵押手续而收取的担保代理费，也是代理费的一种。
	贷款承诺费	未提取金额的 0-1% (年化利率)	为客户预留资金，在提款有效期内，满足客户可能的提款需求	小微企业免收贷款承诺费，该项优惠不适用银团贷款。
12	跨境业务			
	跨境人民币付款			
	汇划费	按外币支付业务收费标准收费	提供跨境人民币电子汇划服务	
	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人民币放款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服务费	每笔放款人民币 5000 元	提供跨境人民币放款服务	
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外汇放款				
	服务费	每笔放款人民币 5000 元 (或等值)	提供跨境外汇放款服务	
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				
	建立费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维护费	每账户人民币 500 元/月	提供跨境人民币专户维护服务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建立费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或等值)	为客户提供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服务，包括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办理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境内外资金池的创建，集中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申请和设立，集中收付结构申请和创建等各项服务。	
	维护费	每账户人民币 500 元/月 (或等值)	提供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国内主账户和成员账户维护服务	
13	委托贷款			
	双边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贷款金额×1%×期限/360, 最高每对双边委托贷款每年100万人民币	为客户集团内部委托贷款提供管理服务	
资金池				
	建立费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5万元。若多于10个参与账户，多出的每个账户人民币500元	为集团实现境内成员公司账户间按预设模式自动划拨资金	
	维护费	每账户人民币 500 元/月	资金池日常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手续费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金额×1%×期限/360, 最高每对双边委托贷款每年 100 万人民币	委托贷款手续费	
14	账户			
	账户管理费	单个账户收取每月 500 元人民币(或等额)的账户管理费。	提供账户日常维护, 余额查询对账等服务	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银行保留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扣费时从客户在我行的其他账户扣费的权利。在我行开立的唯一账户免收。
	开户手续费	免收		
	补发纸质对账单/回单服务费	单个账户单日人民币 100 元	补发任意份数早于一年的对账单/回单	
15	电子银行费用			
	电子银行查询/付款费	自电子银行服务开始月份起, 查询功能客户每月/客户编号人民币 200 元, 付款功能(含查询功能)客户每月/客户编号人民币 300 元。	提供电子银行账户查询转账支付服务	小微企业享受 5 折优惠
	电子密码令牌	每只人民币 200 元。	每位网银用户必须配备一只电子密码令牌用于操作网银	此为工本费, 小微企业享受 5 折优惠
16	电子对账单			
	发送 SWIFT 报文格式电子对账单		每日发送 MT940/MT942 电子对账单至指定的 SWIFT 地址	
	设置电子对账单 (发送/接收)			
	东方汇理银行	每账户人民币 200 元		
	其他银行	每账户人民币 500 元		
	发送电子对账单			
	东方汇理银行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 200 元		
	其他银行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 500 元		
	接收电子对账单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 100 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17	SWIFT MT101 报文传输			
	Swift MT101 报文传输			
	初装费	人民币 20,000 元	建立 MT101 报文传送途径并调试报文格式	
	月收费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 1,000 元	处理 MT101 报文	
	SWIFTNET FILEACT 报文传输			
	初装费	人民币 50,000 元	建立 SWIFTNet 连接并调试报文格式	
	月收费	每账户每月人民币 1,000 元	处理 SWIFTNet 报文	
18	监管账户			
	服务费	每账户每月收取 5000 元人民币	按账户监管服务协议要求提供账户控制服务	
19	债券承销业务			
	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服务			
	(联席) 主承销商承销费	发行金额的 5-40 bp	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承销商的收费，具体个案的收费将与当下市场概况与发行企业的整体业务往来做相应的调整。	
	承销团成员承销费	发行金额的 0-30 bp	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团成员的收费，具体个案的收费将在此范围内与当下市场概况与发行企业的整体业务往来做相应的调整。	
	财务顾问费用	发行金额的 0-20 bp 最高 2,000,000 等值人民币	提供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财务顾问服务的收费，具体个案的收费将在此范围内与当下市场概况与发行企业的整体业务往来做相应的调整。	小微企业免收
20	其他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特别说明
	银行询证函	每份人民币 250 元	银行按照客户要求制作和寄出询证函	小微企业免收
	顾问费	根据协议收取。	根据顾问服务协议，提供相关顾问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21	人民币汇款			
	<u>汇款金额（人民币）</u> 10,000 元（含）以下 10,000 元—100,000 元（含） 100,000 元—500,000 元（含） 500,000 元—1,000,000 元（含） > 1,000,000 元	<u>汇划费（括号内为折后价）</u> 5 元（4.5 元） 10 元（9 元） 15 元 20 元 万分之 0.2，最高 200 元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所有企业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跨行对公汇款按现行政府指导价 9 折实行优惠。本行内转账、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免收
22	支票（限上海分行）			
	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 1 元	为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工本费、挂失费	免收		
23	本票			
	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免收		暂无此业务
24	银行汇票			
	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免收		暂无此业务

说明

1. 本业务收费标准适用于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本行”）向其客户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
2. 本业务收费标准中的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服务项目的依据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4）第1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3. 本业务收费标准中的所有收费不包括其他机构及任何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和税款，该等费用和税款（若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和政府机关所定的费率缴付。
4. 本业务收费标准适用于本行提供的所有标准产品和服务，但不得与客户和本行就任何交易达成的任何特殊收费结构协议相冲突，若本业务收费标准与该类特殊收费结构协议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则以该交易的特殊收费结构为准。
5. 本业务收费标准中定价依据为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均为本行根据人力成本、系统开发及维运成本、各类工本费、通讯成本、邮寄成本及其他管理成本，并参照国内同业同类服务项目价格综合制定。
6. 本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不时酌情或按照法律法规及/或有关政府部门规定修改本业务收费标准所载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具体修改以本行的公告为准。
7. 本业务收费标准已公布于我行网站，如需查询可前往网页：<https://www.ca-cib.com/our-global-markets/asia-pacific/china>